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承辦人：張心玲

電話：07-5252000#2635

傳真：07-5252630

電 子 信 箱
：oia.exchange2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際字第11200117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青年發展署函.pdf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113年國際永續及社會創新人才
培育試辦計畫」，請轉知所屬教師及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2年11月20日臺教青署學字第
11223100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為鼓勵大專校院以永續發展或社會創新為課程議
題，由教師設計系統化教學，讓學生進行完整且制度化的
學習，並協助學生赴國外參訪該議題相關國際組織汲取相
關經驗，回國後以永續發展或社會創新相關主題之提案參
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Young飛全球行動計畫徵選（計畫詳
情請見：<https://iyouth.youthhub.tw/youngfly>），擴
展青年多元國際體驗管道，實踐臺灣在地行動。
- 三、申請對象及補助條件：
 - （一）補助名額：至多5件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提案（不含軍
警校院、空中大學）。
 - （二）補助條件：
 - 1、由申請學校以課程及赴國外參訪方式進行，參與課程
並經遴選實際赴國外參訪之人數不得低於10人（可含
1位授課教師），且1位授課教師僅限申請1項計畫。
 - 2、另赴國外（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）參訪期間
應至少1週（含）以上，且所赴國家如於亞洲、大洋
洲參訪組織須至少8個（含）以上；如於歐、美洲參
訪組織須至少5個（含）以上；如於非洲及其他洲參

訪組織須至少3個（含）以上。均須辦理投保事宜。

（三）補助原則：

- 1、每校補助額度至多以1案新臺幣60萬元為原則。
- 2、各校應提出的自籌款（非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款均屬自籌款）不得少於所提計畫總經費20%。

（四）申請作業：

- 1、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2月20日前提出申請。
- 2、執行期間為2擇1：

（1）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（須於113年11月15日前函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銷結案完成，包含產出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Young飛全球行動計畫提案資料）。

（2）113年9月1日起至114年2月28日（須於114年4月30日前函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銷結案完成，包含產出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Young飛全球行動計畫提案資料）。

（五）計畫內容請參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yda.gov.tw/docDetail.aspx?uid=60&pid=53&docid=58106>），若有其他問題，歡迎逕洽本案聯絡人陳相怡（電話：02-77365553）。

正本：本校一級學術單位、二級學術單位

副本：本校國際事務處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